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39/Rev.1

16 May 200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荷兰常驻代表团  
代表核供应者集团成员国发来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荷兰常驻机构代表团代表“核供应者集团(NSG)”\*发来的2000年4月4日的信函。该信随附一份对题为“核供应者集团：它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的修正件。该文件原件曾作为INFCIRC/539于1997年9月15日印发。
2. 根据该信函最后所表达的愿望，现将该文件修正件随附并以INFCIRC/539/Rev.1分发给机构成员国。

---

\* NSG成员国一览表载于附文的附件中。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 核供应者集团：它的由来、作用和活动

### 概 述

1. 核供应者集团 (NSG) 是力图通过实施关于核出口和与核有关出口的两套《准则》为不扩散核武器作出贡献的核供应者国家集团。NSG的成员列于附件中。这些国家借助于遵守协商一致通过的NSG《准则》和交流尤其是有关核扩散发展方面的信息来推进NSG的目标。

2. 第一套NSG《准则》<sup>1</sup>指导专为核应用设计或准备的物项的出口。这些物项包括：(i)核材料；(ii)核反应堆及其设备；(iii)反应堆用非核材料；(iv)用于核材料后处理、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制造和重水生产的装置和设备；及(v)与上述各物项有关的技术。

3. 第二套NSG《准则》<sup>2</sup>指导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即能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作出重要贡献但也有非核用途——例如工业中的非核用途——物项）的出口。

4. NSG《准则》与核不扩散领域的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各种国际文书相一致，并是其补充。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5. NSG《准则》的目的是在不妨碍核领域国际贸易和合作的情况下确保为和平目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NSG《准则》通过提供一些据此能以符合国际核不扩散准则的方式履行促进和平核合作义务的办法来促进这一领域贸易的发展。NSG促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准则》。

6. NSG成员对于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方面严格的供应条件所作的承诺，使NSG成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sup>1</sup> 这些准则载于文件INFCIRC/254第1部分（经修正）。

<sup>2</sup> 这些准则载于文件INFCIRC/254第2部分（经修正）。

## 本文件的背景

7. 作为促进NSG成员与非NSG成员间对话与合作的总的努力的一部分，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更广泛地了解NSG及其活动。本文件提供关于NSG成员为兑现其提高与核有关出口控制透明度的承诺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同非NSG国家更密切合作所采取行动方面的信息。同时，本文件旨在鼓励更广泛地遵守NSG《准则》。

8.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与1995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相一致的，该文件第17段说，“应在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在这方面，NSG成员也考虑到1995年NPT审议和延长会议决定第16段，该段要求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待，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I节叙述NSG的由来和发展。

第II节描述NSG的结构和现有活动。

第III节描述NSG迄今的发展情况。

第IV节介绍NSG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 **I. 核供应者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 出口控制

9. 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一开始，供应者国家就认识到确保此类合作不助长核武器扩散的责任。在1970年NPT生效后不久，核出口控制方面的多边磋商导致建立两个处理核出口的单独机制：桑戈委员会（1971年）和已被称为核供应者集团（NSG）的组织（1975年）。在1978与1991年之间，虽然NSG已制定了其《准则》，但它是不活跃的。在这一期间，桑戈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和修正受出口控制物项的清单，即所谓的“触发清单”。

## 桑戈委员会

10. 1971年，当经常参加核贸易的主要核供应者聚集一起，就如何实施NPT第III.2条<sup>3</sup>达成共识以利于一致地解释源于该条的义务时，桑戈委员会就有了其起因。1974年，桑戈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触发清单”，即一些将会“触发”保障要求的物项，和指导直接或间接向非NPT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NNWS）出口这些物项的准则（“共同谅解”）。这些《准则》为供应规定三个条件：提供非爆炸性使用的保证；满足IAEA保障要求；和符合再转让规定，即要求接受国在再出口这些物项时实施同样的条件。触发清单和《准则》已以IAEA文件INFCIRC/209（经修正）出版。

## 核供应者集团

11. NSG是在某个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装置于1974年爆炸后成立的，这次爆炸表明，为和平目的转让的核技术能够被滥用。因此认为，也许需要修改核供应的条件，以便更好地确保能够在不增加核扩散风险的前提下推行核合作。这一事件使那些是桑戈委员会成员的核材料、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设备和技術的主要供应者以及那些非NPT缔约国的国家聚集在一起。

12. 考虑到桑戈委员会已做的工作，NSG商定了含有触发清单的一套《准则》。1978年，NSG《准则》以IAEA文件INFCIRC/254（后来作了修正）印发，以适用于为和平目的的核转让，从而有助于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对此，需有接受国的正式政府保证。NSG《准则》还要求采取实物保护措施，在转让敏感的设施、技术和武器可用材料时签订慎重行事的协议，以及作出更严格的再转让规定。同时，NSG《准则》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存在着特别敏感的一类技术和材料，因为它们能够直接导致武器可用材料的产生。有效实物保护措施的实施也是至关重要的。这能够有助于防止偷盗和非法转让核材料。

13. 在1990年NPT审议会议上，审查第III条（该条对NSG九十年代的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包括下列建议：

---

<sup>3</sup> NPT第III.2条规定：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

(a) 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

(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此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受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的约束。”

- NPT缔约国审议在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的措施方面的进一步改进情况；
- 各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适当协调其对第III.2条中未规定的但仍然与核武器扩散有关因而总的来说与NPT有关的物项（例如氙）的出口控制；
- 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核供应者国家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现有和今后一切核活动接受IAEA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

14. 此后不久，变得明显的是，当时有效的出口控制规定未能防止伊拉克（NPT的缔约国）推进秘密核武器计划，后来这项计划激起联合国安理会的行动。伊拉克的大部分努力一直是获取NSG《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然后建立其自己的触发清单物项。这极大地促进了NSG制定其两用《准则》。同时，NSG通过确保像伊拉克所用的那些物项今后受到控制而保证其非爆炸性使用来证明其对核不扩散的承诺。不过，这些物项仍然可用于受IAEA保障的和平核活动，以及它们在其中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15. 鉴于这些发展，NSG于1992年决定：

- 建立关于转让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有核应用和非核应用的物项）的《准则》。这些两用《准则》已作为INFCIRC/254第2部分印发；
- 为两用《准则》方面的磋商建立一种框架，以便就《准则》的实施和与潜在扩散有关的采购活动进行信息交流；
- 为交流因国家不批准转让两用设备或技术的决定而发出的通知建立一些程序，以及确保成员国在未首先同发出该通知的国家磋商的情况下不核准转让此类物项；
- 使同IAEA的全面保障协定成为今后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触发清单物项的一个条件。这项决定确保只有NPT缔约国和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才能受益于核转让。

16. 在1995年NPT审议和延长会议（NPTREC）上认可NSG在1992年已通过的全面保障政策，这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坚信这项核供应政策是促进共同的核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1995年NPTREC上作出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12段叙及，全面保障

以及关于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承诺应当是在同无核武器国家新的供应协议下为触发清单物项颁发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 核供应者集团、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

17. NSG和桑戈委员会在其专门设计或编制的物项（EDP）的触发清单的范围以及这些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方面有所不同。关于这些清单的范围，桑戈清单局限于NPT第III.2条管辖的物项。NSG《准则》除涵盖设备和材料之外，还涉及清单上物项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技术。关于“触发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NSG有作为一个供应条件的正式全面保障要求。NSG《准则》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向任何NNWS的转让以及在控制再转让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的转让。

18. NSG《准则》还载有1994年通过的所谓“不扩散原则”，因此，虽然在NSG《准则》中有其他规定，但供应者只有在满足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的条件下才能批准转让。这项不扩散原则力图涵盖罕见的但重要的情况：加入NPT或某个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也许不是一个国家将始终如一地赞成该条约的目标或者该国将仍然履行其条约义务的一种保证。

19. 涵盖两用物项出口的NSG协议是NSG与桑戈委员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由于两用物项不能被规定为EDP设备，它们不属于桑戈委员会的责任范围。如上所说，两用物项的控制已被视为对核不扩散作出重要贡献。

20. 虽然两种体制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别，但重要的是记住它们服务于同一目标并且是核不扩散努力的同等有效的手段。在触发清单的审查和修正方面，NSG与桑戈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合作。

## II. 核供应者集团的结构和现有活动

### 成员资格

21. 从1978年INFCIRC/254首次公布到现在，成员数一直在不断增加。（见附件中的成员国一览表）。

22. 关于成员资格需要考虑的一些因素如下：

- 供应NSG《准则》第1和第2部分附件所涵盖的物项（包括过境物项）的能力；
- 遵守《准则》并按照《准则》行事的情况；

- 实施一项具有法律依据并能履行按照《准则》行事的承诺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
- 加入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以下条约：NPT、《佩林达巴条约》、《拉罗汤加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曼谷公约》或一项等效的国际核不扩散协定，并全面履行这类协定的义务；
- 支持国际上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所作的努力。

### 工作的安排

23. NSG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NSG成员国对活动全面负责，它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24. 轮流担任的主席全面负责对工作和扩大服务的活动进行协调（见附件中NSG主席详尽一览表）。

25. NSG全体会议可以决定设立有关以下问题的技术工作组：例如对NSG《准则》、《附件》和程序安排，以及就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活动进行审查。NSG全体会议也能授权主席与某些国家一起执行扩大服务的活动。扩大服务的活动的目的是要促进遵守NSG《准则》。

26. 通常，全体会议的主要议程除了由前任NSG主席提出有关扩大服务的活动的报告外，还有从以前的全体会议以来可能正在开展工作的或可能已经结束其工作的工作组提出报告。另外也安排时间来审议一些人们感兴趣的项目，例如自上一次全体会议以来在核扩散和核发展方面的趋势。

27. 除了全体会议以外，NSG另有两个要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的常设机构。它们是“两用”协商会和联合情报交流（JIE）机构，其主席也是每年轮流担任。“两用”协商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他们审议两用《准则》以及INFCIRC/254第2部分所列物项的执行情况。JIE就在NSG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为成员们共享与NSG《准则》的目标和内容有关的资料及发展情况提供又一个机会。

28. NSG成员经常审议INFCIRC/254中的《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不断更新从而能迎接不断演变的核扩散方面的挑战。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到关于NSG《准则》第1和第2部分及其有关清单的一致的修正意见的通知，因此重新印发了INFCIRC/254。这类修正意见可能是补充、删除或校正。

29. 担任联络处的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实际上起着一种支助作用。它接收和分发NSG文件，通知会议日程，并向全体会议和“两用”协商会议任命的NSG全体会议主席、“两用”协商会主席和JIE主席以及各工作组主席提供实际帮助。

### 《准则》如何发挥作用

30. NSG《准则》提供了在供应者之间的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可预知性，并确保有一致的标准和对供应者的承诺的一致解释。其目的是确保商业竞争的正常过程不会导致助长核武器扩散的结果。NSG成员之间进行磋商也是为了确保使任何可能的对国际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妨碍保持在最低限度。

31. 每一个NSG成员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NSG《准则》。在国家一级按照本国出口许可证发放的要求作出有关出口申请的决定。这是所有国家在任何商业活动领域的所有出口决定方面的特权和权利，同时也符合NPT第III.2条的内容，该条中提到了“每个缔约国”，从而也突出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实行适当的出口控制的主权义务。NSG成员定期开会以便交流有关核扩散问题的信息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本国出口控制政策和实际做法。但重要的是要记住，NSG并不拥有限制供应或协调销售安排方面的机制，而且，不会作为一个集团就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

32. 不向无核武器国家（NNWS）转让触发清单物项，除非该接受国的一切核活动均接受全面保障。这一要求特别恰当，因为它确定了以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体系为基础的统一的供应标准。1997年通过的原子能机构加强的保障体系必将大大提高机构执行其核查任务的能力。

33. 与非参加国建立联系并举行简要情况报告会：除了与可能的成员进行扩大服务的活动外，本集团还为非成员举行简要情况报告会，目的是增加对NSG《准则》的了解和遵守该《准则》。各国可以自愿遵守《准则》，而不是必须参加NSG。

### III. 核供应者集团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34. NSG《准则》已经明显加强了在核材料转让领域的国际共同责任。NSG的承诺反映了NSG成员与全体NPT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缔约方有共同的不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的目标。控制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转



让为执行这些条约和继续与发展和平核合作提供了根本保证，从而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利用。

35. 有人担心NSG《准则》会阻碍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转让，但是情况正相反，这些《准则》实际上已经促进了这类贸易的发展。一些时候以来，供应协议中包括NSG的承诺。这类协议的目的是要促进转让和贸易。NSG的承诺，当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写进供应协议时，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了能证明这类协议减少扩散危险的合法而正当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不扩散和贸易的宗旨彼此得到了加强。

36. NSG《准则》不仅适用于NSG的成员，也适用于非NSG成员。NSG的大部分成员并不拥有能自给自足的燃料循环，因而是核物项的主要进口者。因此，要求它们按照《准则》提供与非NSG的成员一样的有关核转让方面的保证。

37. 正如NSG成员所实践的那样，出口控制是在“合作是基本的而限制是例外”这个基础上进行的。几乎没有拒绝NPT缔约国对受控物项的要求：只是当某个供应者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述物项可能会助长核扩散时，才发生这种情况。NSG成员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否决几乎都与拥有未受保障核计划的国家有关。

38. 《准则》第1部分所列的控制物项和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NSG完全支持国际上为加强旨在探知未申报活动以及监督已申报核活动的保障所作的努力，以确保这些保障继续满足必不可少的核不扩散要求和提供持续进行国际核贸易所需要的保证。

39. 在一些成员对1998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表示担忧之后，NSG于两次会议之间的1998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NSG成员讨论了上述核试验的影响，并重申它们对NSG《准则》的承诺。

#### **IV. 核供应者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40. NSG认识到，非成员过去曾对NSG的程序缺乏透明度表示过关注。在制订《准则》时，非成员尚未参与决策过程。因此出现了这样的担心，即NSG试图剥夺一些国家从核技术得到好处，或者把没有非成员参与的情况下规定的一些要求强加给它们。

41. NSG成员理解这些担心的理由，但是强调指出，NSG的目标自始至终是履行其作为核供应者支持核不扩散同时促进和平核合作的义务。NSG的成员数不断增加而且多样化证明NSG不是一个秘密机构。

42. NSG一贯主张公开性，促进对其目标的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其《准则》，并准备支持各国为遵守和执行《准则》所作的努力。针对各国和各国家集团表示出的兴趣进行了一系列接触，以便使它们了解NSG的活动并鼓励它们遵守该《准则》。除了在专门为此目的举行的NSG研讨会（在1994和1995年）期间进行接触外，NSG的前后几任主席和成员国代表通过多次专门出访这些国家进行了这些联络。

43. NSG欢迎在NPT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17段中对更加公开和透明的要求，并在它于1996年4月25-26日在布谊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要求作了实质性的回答，其内容是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研究如何通过与非成员国家进一步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44. 对于正在进行的NSG扩大服务的计划以及同特定国家定期接触以便让它们了解有关NSG的实际作法和促进遵守《准则》，这是一个补充。

45. 作为第一步，NSG成员国通过在1996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边缘活动中进行接触已经加强了同非NSG成员的对话。这种对话继续在首都和其他例如定期的核与安全政策对话的场合，以及在涉及这些问题的多边会议期间进行。本文件便是对这一过程进一步作出的实际贡献。

46. 紧接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之后，NSG在1997年10月7-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出口控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考虑到包括所有真正的和潜在的供应国的重要性以及希望有一个名符其实的公开和包罗一切的对话，决定邀请了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是NPT缔约国都参加这一研讨会。

47. 在维也纳开始的对话的基础上，在1999年NPT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于1999年4月8-9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和1997年一样，发言者既来自NSG国家也来自非NSG国家，并具有不同的背景，从而使讨论能够涵盖广泛的观点。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媒介、学术界和工业界的一流专家参加了这两次研讨会。

48. 召开这两次国际研讨会的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在对话和合作框架内有关出口控制在核不扩散和促进和平目的核贸易中的作用的透明度目标，但不是为此目的采取的最后一个步骤。这两次研讨会证明对促进核出口控制的透明度非常有益。

49. NSG成员也将探索其他与非成员国更加密切合作的方法，以促进对《准则》的了解以及遵守和执行《准则》。

## 结 论

50. NSG在其今后的活动中将继续遵循支持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能和平应用这一目标。

51. 关于《准则》的今后发展，NSG成员将继续按照透明的方式协调其本国出口控制政策。这样，它们将继续为核不扩散作出贡献，同时，支持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发展并帮助维持供应者之间的真正的商业竞争。

52. NSG《准则》和《附件》将继续借助于它们作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出版而保持普遍的透明度。

53. 正如NSG正在世界各地扩大成员已经证实的那样，它继续开放接纳更多的供应者国家，以便加强国际的不扩散努力。

54. NSG承诺在其实际作法和政策方面进一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 核供应者集团成员国和曾担任主席的成员国

阿根廷	(1996/97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7/98年, 渥太华)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1995/96年, 赫尔辛基)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1999/00年, 佛罗伦萨)
日本	
大韩民国	
拉脱维亚	
卢森堡	
荷兰	(1991/92年, 海牙)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1992/93年, 华沙)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1994/95年, 马德里)
瑞典	
瑞士	(1993/94年, 卢塞恩)
乌克兰	
联合王国	(1998/99年, 爱丁堡)
美国	

常驻观察员：欧洲委员会